

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白政办发〔2022〕43号

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二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及调 整第一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，持续深化“减证便民”成果，提高行政效能，按照《安康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梳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安司发〔2022〕44号）要求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公布《白河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（第二批）》（附件1）和《白河县第一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调整目录》（附件2）。各实施单位要全面深入开展证明事项告知

承诺制工作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更新本单位实施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、办事指南、承诺书范本等相关内容。各相关单位要确保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落实到位、取得实效。

- 附件：1. 白河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(第二批)
2. 白河县第一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调整目录

Stamp
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2年7月28日

抄送：市司法局。

县委各工作部门，县人大办，政协办，人武部。

县监委，县法院、检察院、各人民团体。

中省驻县各单位。

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28日印发
